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屈彤恩

陳金樹

共 同

代 理 人 吳俊達律師

李孟聰律師

相 對 人 高原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筱平

代 理 人 李庚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相對人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陳金樹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 
02 書記官 周怡伶